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公告 董事及監事的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6日的通函，2014年12月3日的公告及2014年12月4日的經修訂的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下述候選人均於2014年12月2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由出席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重選或選舉出來。獲選的董事及監事的新任期為三年，自2014年12月22日起生效，至任期結束止：

1. 張代銘先生及杜德平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俞雄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李天忠先生、張月順先生及陶志超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監事，而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職工監事扈豔華女士無須選舉，自動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自2014年12月22日起，董事會組成有如下變化：

1. 委任俞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朱寶泉先生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洪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A · 背景

第七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張代銘先生，執行董事杜德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泉先生、劉洪渭先生及陳仲戟先生。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包括李天忠先生、張月順先生、陶志超先生及扈豔華女士。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及第112條的規定，所有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扈豔華女士除外，其已被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其無須股東選舉）。

B · 選舉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6日的通函，2014年12月3日的公告及2014年12月4日的經修訂的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下述候選人均於2014年12月2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由出席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重選或選舉出來。獲選的董事及監事的新任期為三年，自2014年12月22日起生效，至任期結束止：

1. 張代銘先生及杜德平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俞雄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李天忠先生、張月順先生及陶志超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監事，而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職工監事扈豔華女士無須選舉，自動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每位獲連選的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6日的通函。俞雄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D段。

C · 董事之卸任及辭任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朱寶泉先生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未被建議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朱寶泉

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向朱寶泉先生對其任內對公司的支持、竭誠服務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劉洪渭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22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見本公司2014年12月3日的公告。

D. 俞雄先生的履歷詳情

俞雄先生

俞雄先生，53歲，198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化學系，並獲理學學士學位。現任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研究員，上海交通大學、華東師範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兼任中國藥學會制藥工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1999年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曾任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上海現代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9月起任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俞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俞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俞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俞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俞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言，俞雄先生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E.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

中國 濰博 2014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雄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趙斌先生